

销售合同

合同编号: HC 2025 0219

签定日期: 2025年2月19日

甲方(需方): 开封市祥符区第一人民医院

乙方(供方): 中仪医疗健康(河南)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《民法典》和《招标法》依据祥符单一采购-2025-1 中标结果, 在平等互利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, 制定下列购销合同条款:

一、甲方向乙方购买以下设备。

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产地	单价	单位	数量	总价
电子胃镜	GIF-H190	日本	472,000.00	套	1	472,000.00
电子结肠镜	CF-H190I	日本	535,000.00	套	1	535,000.00
合计(大写)	壹佰万柒仟元整					

二、设备的交付期: 乙方在合同生效的 30 天内向甲方交付上述设备, 逾期将按照第十一条的规定执行。

三、设备运输、安装和验收

3.1 乙方确保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, 并承担设备的运费、装卸费和保险费等费用。

3.2 甲乙双方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, 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、技术等问题, 乙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, 按照甲方的要求, 采取补足、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,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。

3.3 设备到货后,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安排技术人员在 7 天内安装调试完成。

3.4 甲、乙双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, 对采购之设备进行技术验收, 验收合格后, 双方在甲方《验收合格单》上签字确认。

四、付款方式: 电汇(√)、支票()、现金()、汇票(), 选项划“√”表示。

五、付款期限: 合同签订后, 到货安装验收甲方支付货款的 97%(既 976,790.00 元) 给乙

方,质保期(1年)满后支付支付剩余3%(既30,210.00元)。

六、合同履行地:为甲方所在地,乙方代办运输,发往甲方指定地点。

七、伴随服务

7.1乙方应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,包括相应的图纸、操作手册、维护手册、质量保证文件、服务指南等,这些文件应随同设备一起发运至甲方。

7.2乙方还应免费提供下列服务:

7.2.1设备的现场安装和调试;

7.2.2提供设备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;

7.2.3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现场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或指导,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可根据甲方的要求另行安排培训计划。

八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

8.1乙方保证所供设备是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,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、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。如果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,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,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,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、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、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,其费用由乙方负担。同时,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,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。

8.2乙方应提供设备保修期12个月,保修期的期限应以甲乙双方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,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及工时费。

8.3报修响应时间2小时,到场时间24小时(不可抗拒力量下除外)。

8.4保修期满后,2年内定期预防性免费维护保养次数,不少于2次。

8.5乙方负责设备的终身免费技术支持并提供优质的服务,储备足够的零配件备库,保修期满后,若需要维修更换配件,经甲方同意后,乙方以优惠价供应维修零配件,消耗品的供应应由双方另设协议决定。

九、包装及随机备品:乙方保证所供设备按原厂包装,随机备品按所附标准配备。

十、安装费用及验收标准:设备验收按设备生产厂家标准进行。要求安装的设备,安装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十一、产品所有权:自甲方验收合格后,本合同所及产品所有权转为甲方所有。

十二、解决纠纷地点和方式:在甲方所在地协商或诉讼解决。

十三、法律适用:本合同未尽事宜,按《民法典》和中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。

十四、本合同一式肆份,具有同等效力,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,双方各执贰份。

开封市



2023

有限公司



合同专用章

410105

十五、其他事宜：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以下无内容

甲方：（盖章）开封市祥符区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：（盖章）中仪医疗健康（河南）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：张经辉 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：朱铭昊

地址：开封市祥符区纬三路 310 国道交叉 地址：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5

口西南角

号（东鼎国际大厦）17 层 1702 室

电话：

电话：18838986076

邮编：475100

邮编：450000

联系人：

联系人：朱铭昊

开户行：

开户行： 中信银行郑州金水路支行

帐号：

帐号：8111101013601634760

中标通知书

中仪医疗健康(河南)有限公司:

你方 2025 年 01 月 21 日所递交的祥符区第一人民医
院内镜中心设备采购项目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,被
确定为中标人。

项目名称	祥符区第一人民医院内镜中心设备采购项目
中标价 (人民币)	1007000.00 元
采购内容	内镜中心设备采购 (详见文件)
质量要求	达到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及要求
供货周期	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完成本项目的实施工作
质保期	一年

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,
订立书面合同。

特此通知。

招 标 人:



代 理 机 构: (公章)



开封市祥符区财政局: (公章)



开封市祥符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: (公章)



2025 年 01 月 26 日